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

签约类型：社保ETS**□**税款TIPS**□**

第一联：税务机关留存；第二联：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留存；第三联：纳税人留存。

经甲、乙、丙三方磋商，就甲方应缴税（费）款委托乙方划转达成如下协议：

|  |  |  |
| --- | --- | --- |
| 甲方（纳税人或缴费人） | 纳税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缴税（费）专用账户名称 |  |
| 缴税（费）专用账号 |  |
| 乙方（纳税人或缴费人开户银行、金融机构） | 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银行支行编码 |  |
| 清算银行名称 |  | 清算银行行号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丙方（税务机关） |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  | 税务机关代码1（原\*\*国税局） |  |
| 税务机关代码2（原\*\*地税局）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一、甲方委托乙方从甲方上述缴税（费）专用账户中，根据甲方申报的税（费）款信息和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应征税（费）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其它涉税（费）款项，划解甲方应缴税（费）款至相应级次人民银行国库或指定的缴款专户。

二、缴税（费）账户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变更经营地址、改变主管税务机关时，应在办理有关涉税（费）事项的5个工作日前，向乙方、丙方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重新签订《协议书》。

三、甲方应保证在办理每一项缴款的涉税（费）事项时，缴税（费）专用账户内有足够存款余额。因甲方缴税（费）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未按法定期限申报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划缴税（费）款而导致应征的税（费）款不能依期足额入库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丙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从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纳税人单位预留银行印鉴） （银行公章） （税务机关公章）

（个人账号持有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